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64號

上訴人 康昱強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7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76、48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康昱強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變造有價證券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信，於理由中詳為論駁。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上訴人所辯，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原發票日分別為民
02 國「102年2月1日」、「102年2月5日」，於票據期限屆至
03 前，上訴人向告訴人即被害人陳姿月之配偶楊祈銘催討，經
04 楊祈銘持用告訴人之印鑑用印於前開支票之「發票日」欄，
05 並授權上訴人於「發票日」欄旁自行填載發票日。上訴人乃
06 分別蓋上「110年6月23日」、「110年6月28日」之印文，以
07 延展票據債務等情，業經證人吳鴻裕證述明確。又楊祈銘同
08 時交付受款人為新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禾公司），以相
09 同方式延展票據期限之支票予上訴人，作為憑證，足證上訴
10 人並無變造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詎原判決未查明附表編
11 號1、2所示支票上告訴人之印文是否真正？前揭受款人為新
12 禾公司之支票是否屬實？逕採告訴人及楊祈銘之證詞，而為
13 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其採證認事有違證據法則，且有調查職
14 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15 (二)縱認上訴人變造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既係因告訴人夫妻
16 積欠上訴人債務，上訴人並非無中生有而變造支票使用，可
17 見犯罪情節輕微，且告訴人未受有實際損害，有情堪憫恕之
18 處。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有適用法則
19 不當及量刑不符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違法。

20 四、經查：

21 (一)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
22 法院的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
23 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24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告訴人、楊祈
25 銘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詞，以及證人即借款人王素秋、金主
26 吳鴻裕於相關民事事件審理時之證詞，並佐以附表編號1、2
27 所示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翻拍照片、銀行監視器影像翻拍
28 照片等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印證、勾稽，而認定上訴人有前
29 揭變造有價證券之犯罪事實。

30 原判決並說明：依告訴人、楊祈銘之證述，可知其等並未同
31 意要展延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之發票日，楊祈銘亦未持用

01 告訴人之印章在支票發票日處用印等情，衡諸支票之發票日
02 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附表所示支票係楊祈銘為王素秋之債
03 務擔保，於發票時已明確填載發票日。又附表編號1、2所示
04 支票之發票人係「陳姿月即程凡企業行」，上訴人於發票日
05 欄變更發票日，僅有「陳姿月」之印文，並無「程凡企業
06 行」之印文，已難認係經授權變更發票日。再者，上訴人於
07 108年5月7日，曾以附表編號1、2所示變更發票日前之支票
08 影本聲請支付命令，經告訴人聲明異議後，提起債務人異議
09 之訴，經判決上訴人對告訴人即程凡企業行債權請求權不存
10 在確定。於前揭民事事件進行期間，上訴人及吳鴻裕並未提
11 及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有展期情事，上訴人所辯於聲請支
12 付命令前之102、103年間，告訴人已同意楊祈銘在附表編號
13 1、2所示支票上蓋章，同意展期等節，難認可以採信。另上
14 訴人於110年7月6日、110年8月23日，分別以變更發票日後
15 之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向銀行提示兌現，經以「發票人簽
16 章不符」為由退票，上訴人並未通知發票人即告訴人處理，
17 倘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業經告訴人同意授權延期，上訴人
18 當無不通知發票人之理。是告訴人、楊祈銘所證：其未同意
19 展延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的發票日，亦未在支票發票日處
20 用印等語，應屬可採等旨。

21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此
22 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原
23 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指楊祈銘於同意展期時，有交付相同
24 在發票日期加蓋告訴人圓戳章之其他支票，作為憑證一節。
25 惟無論楊祈銘有無上述情事，均無法因此逕認附表所示支票
26 確係經授權變更發票日之旨。且附表所示支票發票日之「陳
27 姿月」圓形章，其印文字體實屬常見，而前揭支票之發票人
28 處已有用印，以現今雷射刻印技術來說，仿冒偽刻並非難
29 事。原審未再就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上告訴人之印文，贅
30 為上訴意旨所指無益之調查，難認於法有違。況原審審判長
31 於審判期日訊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上訴人及其原

01 審辯護人均答稱：「沒有」等語（見原審卷第128、129
02 頁），難認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此部分上訴
03 意旨，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單純犯罪
04 事實有無之爭執，並泛指：原判決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
05 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與法律規定得為
06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7 (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08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09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0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明知與告訴人或「程凡企業行」間並無
11 何債權債務關係，仍為本件變造有價證券犯行，雖因簽章不
12 符遭退票，而未實際取得票面金額，然已造成告訴人票據信
13 用受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
14 認有何顯可憫恕、量處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不符
15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
16 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稱：原判決未酌減其刑違
17 法云云，洵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8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19 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
20 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
21 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22 予以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6 法官 周政達

27 法官 洪于智

28 法官 林婷立

29 法官 蘇素娥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君憲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